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52230456號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歷來研定水資源政策綱領或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計畫，缺乏具體實施內容及執行期程，對於新興水源之開發研究，規劃多年仍無顯著成效，未見確切之分期執行目標與檢視機制，且怠未依自來水法授權訂定水費折扣辦法，即貿然實施「節約用水優惠措施」；而以水資源作業基金補貼水費折扣、未編列預算足額撥補離島地區水價差額、枯早期移撥農業用水給工業使用等便宜做法，亦與現行法令規定有悖；又因自來水管線老舊且汰換緩慢，漏水率居高不下，加上農業用水圳道輸送過程損失，每年有高達60億立方公尺之珍貴水資源平白浪費；復囿於長期以來的低廉水價政策，導致自來水事業無法依自來水法合理反映成本，嚴重影響供水效率及永續經營。另去（104）年蘇迪勒颱風重創南勢溪上游水庫集水區，凸顯各權責機關取締土地違法、超限利用及污染水源等行為不力，且集水區內各類保護區管制事權不一，水土保持工程欠缺統籌整合機制，對於崩塌地整治及復育工作亦顯消極，又長期怠忽水庫清（防）淤設備更新及水質優養化改善等工作，肇致每逢颱風豪雨災情不斷，確有怠失，行政院難辭督導不周之咎乙案。

依據：105年8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5屆第29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